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記錄：沈怡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6 年度第 8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適用疑義案，報請公鑒。

決定：本案洽悉，原基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事項與原民會未達成共識前，保育利用計畫仍從國家公園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除待原民會認定部分外、其餘內容已經專案小組審竣之保育利用計畫先提送本小組審議，避免逾濕地保育法審議期間規定。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縣政府辦理「白水湖第二滯洪池資源型使用分區(含使用地)變更編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通過。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洲仔濕地辦理清淤及棲地改善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同意通過，並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下列事宜：

(一) 本案挖掘土方所採用之施工及堆置方式應朝向避免濕地再度淤

積。

- (二) 有關濕地淤積原因、清淤頻率、水質監測等，請後續強化相關調查作業。
- (三) 本案施工中應加強對周邊民眾相關說明及宣導，以避免民眾產生破壞濕地之疑慮。

第三案：「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並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再行檢視汗水處理廠及桃山瀑布公廁之放流水水質。

第四案：高雄大學暫定重要濕地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本濕地不列為重要濕地，惟仍請高雄大學應予妥善管理維護。本案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 1、本濕地土地管理權屬國立高雄大學，經校方表示，希望能由學校自主管理，日後仍將持續維護該濕地；高雄市政府亦表示尊重校方意見。
 - 2、針對校園人工濕地劃設之必要性，依據本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102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研商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檢討原則」，考量當初劃設校園人工濕地，係作為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依據，主要功能為提供學校環境教育場址，因學校用地土地使用單純，並由學校自行管理維護，決議排除校園人工濕地，以減少重複管理及法令適用疑義。
 - 3、本濕地具水質淨化功能且由校方長期管理，若不劃設為重要濕地，未來仍可作為社區及各級學校觀摩、收集及生態調查之資源

庫。

- (二) 本案經本小組審議通過後，請營建署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若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則由內政部逕予辦理後續程序，免再提本小組；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案有直接關係者，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烏松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本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條件如下，決議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面積為 3.8 公頃），後續依程序辦理核定及公告作業：

- (一) 烏松濕地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具有不同類型的棲地，形成豐富的生態棲息環境。
- (二) 案經高雄市政府評估，建議劃設範圍 3.8 公頃，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並表示於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擬定時，將澄清湖水庫相關法令規定及現況使用等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不影響水庫管理、運作、集水區等既有相關作業及高雄地區之正常供水，以化解台灣自來水公司疑慮。

第六案：「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計畫書部分請依委員意見再予修正，其餘准照本次提會修正之計畫書圖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依程序辦理公告作業。

柒、發言要點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有關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適用疑義案

一、委員 1

- (一) 文化資產保存法為國內較嚴謹法規，依文資法劃設自然保留區本應從較嚴格管制，文資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對原住民進行傳統祭儀得提出申請進入放寬規定，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期文資法再放寬對原基法第 19 條自用非營利行為，依中央主管機關保育立場目前尚難允許，農委會對文資法劃設區域仍採較嚴謹的保育管制。
- (二) 另農委會前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函文表示文資法係為保存及維護我國自然紀念物及自然地景所必要之行政措施，維護我國文化資產等，其管制對象係不特定多數人。又因自然保留區之保存，所衍生之益處為避免山區原始自然環境開發破壞，野生動植物資源得以長久維持等公共利益，也能提供原住民族自用狩獵所需之供給，部分自然保留區亦直接保護原住民族之聖山、聖湖或祖靈聖地避免於外界干擾。故文資法劃設自然保留區應符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附件第 5 點第 2 項第 2 款「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無侵害之虞、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增進自然資源保育、或改善原住民族生活環境」等規定。

二、委員 2

本人擔任南仁湖及龍鑾潭保育利用計畫專案小組召集人，兩處濕地皆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但實際上濕地內並無當地原住民族，尚難依原基法第 21 條進行諮商事宜。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原基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範圍主體不同，原基法第 19 條為自用採集規定、第 21 條為諮商同意規定，倘各保育利用計畫對原基法第

19 條予以放寬，則不需踐行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

(二) 本會將對文資法劃設自然保留區與原基法第 19 條競合事宜，再邀集相關單位協商，倘協商後有所放寬即無本案競合事宜。

(三) 有關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本會已訂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該辦法第 14 條訂定如何認定關係部落，故是否有當地部落或原住民族仍需依該辦法認定。

四、 委員 3

有關濕地保育法第 7 條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核定前應與當地原住民諮商。因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公告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之範圍，建議依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明智利用，既有合法使用從其既有使用並不違背，及未限制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之利用，若涉及文資法及國家公園法則依現行法律規定辦理。

五、 委員 4

當地原住民之界訂宜先釐清。

六、 國家公園組

(一) 目前有涉及原住民傳統領域及保留地的相關計畫，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

(二) 文資法劃設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屬 IUCN 六大保護區中較核心保護區，國家公園亦與原民會協商多次，目前尚未配合原基法第 19 條開放自用採集規定。

七、 委員 5

有關陳情人所建議原基法第 22 條之共管機制 1 節，因濕地保育法目前主要以既有行政體制實施，並未設置專責資源治理機關，故目前無法依該條執行共管。

■ 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縣政府辦理「白水湖第二滯洪池資源型使用分區(含使用地)變更編定」審議案

一、濕地保育小組

- (一) 本案徵詢計畫資料，本案土地現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與滯洪池容許使用項目不符，為符合土地使用現況及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計畫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以符合土地使用現況滯洪用途，尚無其他設施興設計畫或地形地貌改變。
- (二) 本案經檢討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4條第1項所列認定基準，本案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以符合土地現況滯洪使用，性質單純，建議依縣府提案通過。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洲仔濕地辦理清淤及棲地改善計畫」審議案

一、委員 6

- (一) 洲仔濕地依往年清淤的頻度為何？
- (二) 清淤後的土方如何處置？
- (三) 清淤的同時，對入侵的線鱧（泰國鯉）移除之工作亦一併處理。
- (四) 操作過程請搭配解說員在場對民眾說明濕地棲地管理及移除外來入侵生物過程的必要性，以利環境教育之推廣。

二、委員 7

- (一) 清淤多餘土方將堆置於鄰近水岸之陸域區，營造小型土丘增加地形地貌變化，請說明堆置於陸域的量體有多少？請留意防治堆置的污泥再流入大池。
- (二) 請注意清淤後棲地回復狀況是否會影響4-5月水雉返回棲地的活動空間？

三、委員 3

- (一) 建議市政府瞭解本濕地造成需例行性清淤的成因。

- (二) 建議瞭解水雉棲息所需的水位深度。官田濕地有復育水雉經驗，建議可與臺南市政府交流。

四、委員 8

洲仔重要濕地清淤及棲地改善計畫可予同意，然後續有關水資源影響監測及因應措施宜加以改善，必要時納入保育利用計畫中。

五、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 (一) 清淤後的土方會就地平衡，並透過木樁或竹樁等施工方式避免再度淤積，營造大池深淺地形，多餘土方則置於臨翠華路側，降低噪音影響。
- (二) 清淤同時將配合外來種移除作業。
- (三) 因歷年清淤營造方式不同，清淤頻度目前暫無法估計，但是本次距上次清淤時間為 6~7 年，希望本次施作後可將清淤頻度延長，降低對濕地之擾動。
- (四) 本次施作範圍為大池，而非水雉主要繁殖區之深水池，如清淤後恢復狀況不如預期，深水池仍可提供水雉棲息繁殖。

六、濕地保育小組

本案經檢討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認定基準，且屬例行性清淤維護濕地工作，建議依市府提案通過。

第三案：「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審議案

一、委員 4

請補充說明中長程階段辦公室、環境教育教室、會議空間、宿舍、通鋪等改建是否會影響環境。

二、委員 1

本案已先經農委會林務局內部審視，且施工要求以生態工法方式施作，建請同意通過。

三、委員 8

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予以同意，惟汙水處理廠及桃山瀑布公廁之放流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

四、濕地保育小組

(一) 本計畫僅針對現地既有設施進行改善調整，並無任何設施的興建及取土、掘土等土方的搬動，故不影響七家灣濕地整體棲地環境與水質。

(二) 本案經檢討尚符「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 4 條第 1 項所列認定基準，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第四案：高雄大學暫定重要濕地審議案

一、委員 5

請補充說明本濕地目前生態資源狀況。

二、委員 8

校方不願納入重要濕地之理由尚不足，建議應再加強。

三、委員 4

建議本案依 102 年 12 月 10 日「102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研商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檢討原則」，排除校園人工濕地。

四、國立高雄大學（書面意見）

(一) 本校已依據貴部第 6 次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函復本校意見：「高雄大學濕地考量學校彈性管理及校園周邊土地發展，不願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將維持由學校自行管理。」

(二) 本校意願無變更。

五、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一) 高雄大學濕地以校園中的生態湖及生態河道為主體，具有森林、河湖、草原等不同類型的棲地，現況生態資源條件尚可。

- (二) 本濕地前由高雄大學推薦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係為作為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之補助依據，惟濕地保育法自 104 年 2 月施行後，校方考量校園自主管理，爰不願意納入重要濕地，本府尊重校方意見。
- (三) 另前次會議中，校方代表表示，若劃入重要濕地，未來重要濕地範圍直線 500 公尺需辦理環評 1 事，管理上會有困難。

六、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觀光旅館或旅館開發達一定規模，且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以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前環保署已進行相關修法，未來重要濕地除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之外，其他功能分區已納入允許明智利用之使用項目，可免辦理環評。

七、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本濕地範圍屬國立高雄大學所有，該校表示，考量校園彈性管理及校園周邊土地未來發展，為免日後管理之限制與風險，希望能由學校自主管理，不願意納入重要濕地範圍，但日後仍將持續維護該濕地。對此高雄市政府亦表示尊重該校意見。
- (二) 針對校園人工濕地劃設之必要性，依據本部 102 年 12 月 10 日「102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研商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檢討原則」決議排除校園人工濕地。
- (三) 考量當初劃設校園人工濕地，係作為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依據，其主要功能為提供學校環境教育場址；且本濕地周圍為學校用地，土地使用單純，並由學校自行管理維護，建議重要濕地宜排除校園人工濕地，減少重複管理及法令適用疑義。

- (四) 本濕地具水質淨化功能且由校方長期管理，若不劃設為重要濕地，未來仍可作為社區及各級學校觀摩、收集及生態調查之資源庫。

第五案：「鳥松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委員 6

支持鳥松暫定濕地納入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惟自來水公司對原來處理管理工作，宜納入後續保育利用計畫中，避免自來水公司之疑慮。

二、委員 2

從資源面之角度而言，鳥松濕地仍具有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價值，建議在不影響自來水公司之管理需要與發展下，考慮維持濕地之狀態。

五、台灣自來水公司：

本公司願意在不影響供水安全及穩定的原則下，尊重社會及大眾的權益，不反對鳥松濕地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但應載明下列意見：

- (一) 應載明澄清湖水庫相關法令及使用現狀，不影響水庫管理、運作、集水區等既有相關作業及高雄地區之正常供水。
- (二) 本公司之土地以供水營運操作為主，非為提供公園或濕地使用之單位，如日後（10 年或 20 年）供水系統或水文環境有變更，本公司必須收回土地從事自來水供水工程用地時，應享有土地使用權及行使所有權。
- (三) 倘高雄市政府認為此處應屬永久之濕地公園用地，亦請市府按徵收程序，辦理徵收（或以地易地）。

六、委員 5

請高雄市政府妥與自來水公司溝通後續管理事宜，並針對自來水公司所提產權問題，再評估考量。

七、城鄉發展分署：

- (一) 有關水利設施基礎劃出重要濕地範圍部分，範圍線無法清楚表示，建議以文字輔助說明。
- (二) 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完成公告實施前，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及周邊環境辦理相關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惟後續若涉及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部分，則回歸由地方級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八、濕地保育小組：

依濕地保育法第 8 條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

- (一) 烏松濕地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內，屬於公園用地及服務中心用地，濕地內的水域區分為「沈砂池」、「小池」、「大池」、「教學池」及「林間濕地」等水位高低不等的水塘，園區內樹林、高草區、短草區、灌叢、濕生高草區、濕生低草區、深水區、淺水區、生態島等不同類型的棲地，形成豐富的生態棲息環境。
- (二) 本濕地土地權屬為高雄市政府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所有，台灣自來水公司認為若劃設重要濕地，對澄清湖水庫未來管理、運作、集水區多有限制及禁止，建議排除。
- (三) 案經高雄市政府評估，建議劃設範圍 3.8 公頃，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並表示於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擬定時，將澄清湖水庫相關法令規定及現況使用等納入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不影響水庫管理、運作、集水區等既有相關作業及高雄地區之正常供水，以化解台灣自來水公司疑慮。
- (四) 本案建議依高雄市政府所建議等級及面積進行評定。

第六案：「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一、委員 2

- (一) 建議可再修正八掌溪口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內之錯字，如「招朝」應為「招潮」，「蝦子」可改為「蝦類」。

- (二) 有關 CEPA 此一名詞縮寫於內容中出現多次，建議於第一次出現時全銜說明，但第二次後可以縮寫方式呈現；另外請注意英文之正確用法，CEPA(Communication, Education and Public Awareness) 應為 CEPA (Com...)。
- (三) 生態資源名錄(P. 93)有標註星號「*」部分，請說明其意義；另名錄中之各學名欄位內容卻有「SP.」(未知學名)之標示內容，請刪除或補正。台灣植物紅皮書之等級中，應請說明「LC」及其他代號內涵。

二、委員 7

- (一) 第柒章為「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指的是具前述價值應優先保護的「區域」，但目前呈現的標題皆為具生態及環境價值的物種，建議修正。
- (二) 所有圖和表皆應註明資料來源，且資料來源呈現的方式應一致，請調整。

三、委員 3

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小組委員意見大致已回應，值得肯定；另(P. 80)中之核心保護區，既有採捕應依農委會漁業署之規定，請考量補充時間、範圍之明確規範與可行性。

四、委員 9

有關修正後核心保育區管理規定中之「既有採捕應依農委會漁業署之規定」，建議修正為「既有漁業行為應依漁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臺南市政府

有關堤防闢建後之河川內既有養殖權益，除原係水利用地外，其餘原屬養殖用地地主權益已有取得養殖登記證。

六、濕地保育小組：

- (一) 本案經本會專案小組(召集人：簡委員連貴)於 106 年 8 月 1 日

召開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聽取臺南市政府簡報說明，已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該府並依是日會議意見提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

- (二) 本案修正計畫書內容，業依專案小組會議意見修正並製作修正對照表說明配合辦理情形，建議討論後依修正內容通過。

捌、列席團體代表意見摘要紀錄（依所提供之書面意見或現場發言）

■ 報告案一：有關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適用疑義案

一、陳情人 1

有關原基法第 21 條所涉之諮商同意，應參照原基法第 22 條之共管機制，組成共管委員會，而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既可納於共管會討論，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之程序。

■ 討論案五：「鳥松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一、陳情人 2

鳥松濕地是高雄民眾容易親近的環境教育場域，生態豐富，是高雄濕地廊道之一，故應該維持原有濕地範圍，維持地方級重要濕地。

二、陳情人 3

鳥松濕地教育公園歷經 1995 年催生宣言，余政道、趙良燕、楊秋興、曹啟鴻等 4 位省議員提案，縣長余政憲同意，1997 年生態團體、各方代表奔走，終於 2000 年完工。2002 年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處同意本會（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至今，業已 15 年，並積極進行生態調查、棲地維護，推動環境教育等工作。

鳥松濕地依貴部營建署重要濕地評定檢核，其重要價值深具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價值，同時在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滯洪頗具功能；另外，於環境教育、觀光遊憩有其價值，更何況生態功能極其豐富。至於生態資源各級保育類有黃鸝（一級）、水蛭、鳳頭蒼鷹、紅尾伯勞於園區經常可見。歷經志工長期記錄，鳥類有 100 種、植物（含演替）有 300 種，昆蟲類有 270 種、兩爬有 24 種。

本案於地方再評定說明會前，呈貴部的人陳意見表彙整份數達 1,978 份，感謝水公司長期提供用地，讓地方能明智利用與大眾分享。建議維持濕地面積，並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9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會議時間：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慈玲 林慈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處
許副主任委員文龍	
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	
陳委員智華	廖振廷代
沈委員大焜	沈大焜
魏委員文宜	
夏委員榮生	夏榮生
顏委員宏哲	
劉委員小如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盧委員道杰	
李委員公哲	李公哲

106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9 次會議
【簽到簿】

委員	簽名處	
簡委員連貴	簡連貴	
張委員馨文		
周委員嫦娥	周嫦娥	
劉委員小蘭	劉小蘭	
陳委員德鴻	陳德鴻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技正	張香雲
	課長	洪幸儀
	技正	吳雅惠
	技正	宋淑梅
		郭育他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高灘協會	理事長	張世忠
荒野保護協會	主任	謝齊亨
公路總局	工程師	邱怡瑜
地球公民	專員	林嘉勳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郭筱清
濕地保育小組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分署長	黃明瑄
	課長	賴建良
	幫辦	黃子陽
	幫辦	張明如
	幫辦	洪淑梅
	幫辦	謝淑芬
	技員	湯富智
	工程員	沈怡君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技佐	李宜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技長	吳明峰
行政院農業委員漁業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吳事宸
交通部公路總局		DTC 呂峰
		黃奇福 沈瑞欽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風景區管理處 >	課員	蘇梅培
經濟部水利署 >	副工程師	林沛則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秘書	吳清永 吳中峰
		請假
國立高雄大學		
嘉義縣政府	科長	石蕙菱
	科員	余玉媚
	技士	陳志儒
臺南市政府 >	科長	楊錦樹
	技士	黃冠鳳
	約用	李沂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高雄市政府	正乙	林序豪
	幫工程師	殷瑞峰
	科長	吳契德
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本署國家公園組	組長	張維銓
	秘書	陳慶芳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楊國華
	技正	謝盈銓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崑山科大	助理	劉清榮
宜蘭大學	助理	張哲瑜
財團法人國地規劃及不動產資訊	研究員	黃彙安
：	副執行總	江淑萍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秘書長	鄭仲德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案件名稱： 第一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地球公民	專員	林嘉偉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情人民或團體發言次序登記表：

✓ 討論案五：「鳥松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審議案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其他列席人員
1	燕野保護協會	主任	謝祥冬	
2	高砂會	理事長	不世忠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